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20-05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以提供银行存单方式为各自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上述“以提供银行存单方式提供质押担保”将根据实际需要变更为“以所购买理财产品方式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授权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购买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高风险投资，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根据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6、决议有效期限

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7、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购买的标的仅限于短期、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短期自有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作。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需同时遵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核实，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其暂时性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短期、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对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好地实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月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其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5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和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融资提供担保

1、能特科技在 2019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拟再向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涉外信用证、保函、信保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资产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及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特科技在 2019 年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拟再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出口代付融资、信保融资、国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能特科技根据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建设贷款，该贷款资金用于能特科技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建设投入，贷款期限不超过十年（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等最终以农业发展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贷款以能特科技资产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以持有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融资提供担保

广东塑米在 2019 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广东塑米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拟再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3、住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294,051.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861.18 万元，净资产为 220,190.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12%。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0,743.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94,261.68 万元，净利润为 82,392.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248,359.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038.98 万元，净资产为 170,320.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42%。2020 年 1-3 月份度营业收入为 7,374.3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621.23 万元，净利润为 3,099.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403 号房

4、法定代表人：黄孝杰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塑米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260,744.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768.17 万元，净资产为 43,975.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13%。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4,832.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42.32 万元，净利润为 1,003.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13,748.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9,987.48 万元，净资产为 43,760.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05%。2020 年 1-3 月份度营业收入为 138,185.1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4.96 万元，净利润为 99.9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荆州农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荆州农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农业发展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广东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其向荆州农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能特科技和公司为广东塑米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能特科技和广东塑米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8,381.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33,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18 年 7 月 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65.95：100 计算），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05,3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2,382.08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18,388.59 万元的 78.01%。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304,223.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708.03：100 计算），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18,388.59 万元的 95.55%。

2018 年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前述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私募债提供担保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前述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6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3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7 栋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陈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9 年合并	2019 年母公司
净利润	669,819,202.19	354,997,23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188,009.41	-
项 目	2019 年末合并	2019 年末母公司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662,183.67	-2,344,941,071.85
会计政策对期初数影响	-5,738,177.97	-3,713,997.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9,212,352.23	-1,993,657,839.32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截至 2019 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2019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母公司报表 2019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加之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承担巨额债务，同时，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各子公司融资环境严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发生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且该违规事项持续至今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以及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私募债产品，形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存在 1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但基于该重要缺陷是历史原因形成的，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经营活动有效进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开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 150 万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审慎原则角度出发，本着保证相关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益曼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 2020 年度与该等人士及企业发生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暂时性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70 号，2019 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净利润为 29,390.07 万元，与净利润预测数 30,081.94 万元相比，差异数为 -691.87 万元；2016-2019 年塑米信息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 80,669.81 万元，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 79,111.94 万元相比，差异数为 1,557.87 万元，实现率为 101.97%，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80%以上的要求。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塑米信息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说明。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4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7 栋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现场董事八人，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因受其任职单位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独立董事陈国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9 年合并	2019 年母公司
净利润	669,819,202.19	354,997,23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188,009.41	-
项 目	2019 年末合并	2019 年末母公司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662,183.67	-2,344,941,071.85
会计政策对期初数影响	-5,738,177.97	-3,713,997.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9,212,352.23	-1,993,657,839.32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截至 2019 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2019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等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报表 2019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加之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承担巨额债务，同时，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各子公司融资环境严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 15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 15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詹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和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在 2019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及能特科技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等情，为配合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公司能特科技和广东塑米在 2020 年拟再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如下：

（一）能特科技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1、能特科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涉外信用证、保函、信保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资产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及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特科技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出口代付融资、信保融资、国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能特科技根据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建设贷款，该贷款资金用于能特科技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建设投入，贷款期限不超过十年（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等最终以农业发展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贷款以能特科技资产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以持有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广东塑米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广东塑米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上述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